

【專題一】

淺談近期強化資訊揭露之新規範

陳香吟（證期局
科長）呂盈錄（證期局
專員）

壹、前言

資訊公開揭露是健全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一方面可有效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另一方面，可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減少人為弊端，並使投資人基本權利受到保障。

為強化資訊揭露制度，我國業於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應定期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外，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亦訂有「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更進一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充分且即時公開其財務業務資訊。

本文旨在介紹我國近期強化資訊揭露制度之相關措施，為使讀者對重大訊息相關規範有初步之瞭解，本文首先將就重大訊息之「重大性」認定方式做一簡要介紹，並將略敘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法人說明會揭露事項、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揭露事項等，期能使投資大眾對我國資訊

揭露制度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貳、「重大性」認定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後，即具有資訊公開之義務，其需辦理資訊公開之事項主要可分為「應定期揭露事項」及「不定期揭露事項」二部分。

所謂「應定期揭露事項」，係指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定期揭露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或核閱（季度）之財務報告」、「年報」與「股東會開會資料」等。至於「不定期揭露事項」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產生影響之虞時，證券主管機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要求應立即揭露之相關資訊，以利市場上之投資人知悉並作為其投資決策之參考。

所謂財務業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如何認定？現行法規是否就「重大性」予以明確規範？實際上，我國現行法規主係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採原則性之認定，並未以特定之比率或金額規範「重大性」之標準。惟需注意的是，部分基於證券交易法授權所定之規章，仍對特定事項有一定金額或標準，例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原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此即為一例。

公開發行公司因各公司所屬產業、規模及發生之事件各異，於判斷特定交易（或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是否有重大影響時，建議公開發行公司應考量個案情況及對公司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收、稅前淨利等之影響程度，判斷其性質及內容是否具重大影響，並將評估結果與會計師、律師或法令遵循單位討論其妥適性。必要時，亦可與證券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溝通討論。

參、重大訊息揭露原則

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該平台提供基本資料、彙總報表、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及股利、重大訊息與公告、財務報表及營運概況等資訊，並包含中、英文網頁資料，以方便投資人即時查閱及取得所需之財務業務資訊。以下就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法人說明會揭露事項、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應揭露事項等做一介紹。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應揭露之事項與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另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所指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係指下列事項之一：

-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 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另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若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前揭規定，金管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公開發行公司行為時負責人新臺幣（下同）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上市（櫃）公司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應揭露之事項與責任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於集中市場進行交易，股東人數較多，影響投資人之層面較為廣泛。整體而言，上市（櫃）公司於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對投資人影響將更甚於公開發行公司。因此，金管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有「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訊處理程序），藉由持續增修該處理程序，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更加充分、即時辦理相關

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目前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列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其性質大致可歸類如下：

- (一) 財務及投資：如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 (二) 法律事件：如公司資產被掏空、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發生重大內部控制舞弊事件等。
- (三) 生產及營運：如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等。
- (四) 人員異動：如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異動等。
- (五) 股利分派及股東會事宜：如發生合併、收購或分割及發放股利等。
- (六) 概括性條款：如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等。

上市（櫃）公司於發生前揭各款所列情事時，原則均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且至遲不得逾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即上午 7 時前）輸入。另上市（櫃）公司除應依前揭規範發布重大訊息外，若有重訊處理程序第 11 條所列舉之 12 款情事（如進行破產或重整之聲請、發生重大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等），尚須於事實發生當日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對外說明，並於記者會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發布重大訊息供投資大眾瞭解。

上市（櫃）公司若有違反前揭規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依其重訊處理程序規定，處該上市（櫃）公司違約金外，個案情節重大者，尚得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營業細則與業務規則之規定，對該上市（櫃）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上市（櫃），以收懲戒效果。

三、法人說明會應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除定期公告營收、各季財報及其他財務業務資訊外，為對募集資金及持續與投資人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亦透過不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提供更即時、多元的產業發展動態或營運資訊等，藉此向受邀之特定法人團體或投資人等說明公司之經營方向、目標與願景，以取得投資人認同，並順暢籌資管道。

法人說明會之召開雖有助於公司說明其財務業務未來發展方向，惟因法人說明會僅限受邀對象參加，一般投資大眾可能無法親自參與，故為使投資大眾得以查閱法人

說明會相關資料及避免資訊不對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之法人說明會係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應於當日開盤前上傳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餘則應於會後同日上傳，且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申報之資訊內容。另凡屬國內自辦且於交易時間開始前或經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法人說明會之公司，應於會中同步提供法人說明會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至於非於交易時間自辦之法人說明會，亦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 2 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以供投資人查閱。

目前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彙總報表」「法人說明會一覽表」下，投資大眾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上市（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時間、地點、中英文簡報內容等資料，另對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自辦法人說明會者，更可隨時查閱相關影音資訊，對於我國提升法人說明會之資訊透明度，已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四、公開說明書揭露原則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出具公開說明書，同條第 2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開說明書準則），依前開準則規定，公開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必須詳實明確，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且公開說明書於刊印前，若發生足以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均應一併揭露之。公開說明書應編製內容主要如次：

- （一）公司概况：公司設立日期、公司沿革、應記載之風險事項、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等。
- （二）營運概況：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持有不動產情形及轉投資事業概況等。
- （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如前各次與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達成效益等。
- （四）財務狀況：如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等
- （五）特別記載事項：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等。

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公告申報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性，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及第 174 條規定，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涉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人員應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如下：

- (一) 刑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所檢附之申請書件及公開說明書如有虛偽之記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於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記載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民事責任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範，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人員，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 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4.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五、年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規定，目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編製內容主要為致股東報告書、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報告、募資情形、營運概況、財務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及特別記載事項等，另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茲分述如下：

- (一) 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二) 公司簡介：包括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

- (三) 公司治理報告：包含高階及各部門主管資料、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更換會計師資訊等。
- (四) 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五) 營運概況：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員工權益及勞資糾紛損失及重要契約等。
- (六) 財務概況：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分析、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等。
- (七)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包括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轉投資資訊、風險事項評估等。
- (八) 特別記載事項：包括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私募資料、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等。

為便利投資人於股東會召開前，可先行透過公開資訊了解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概況及經營成果等，俾利股東會順利召開，並確保股東權益不受侵害，目前規定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違者，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肆、近期資訊揭露制度修訂重點

為使投資大眾能有效率地獲得充分且及時的資訊，金管會持續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改善資訊揭露措施，近期增修之相關強化措施計有提前媒體報導澄清時限、暫停交易機制之引進及優化年報與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等，茲分述如下：

一、澄清媒體報導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之即時性，避免投資人受媒體報導內容之不當影響或資訊之不對稱致損及股東權益，金管會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重訊處理程序，要求上市（櫃）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公司重大事件、報導內容足以影響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時，應提前輸入重大訊息說明（原規定需於次一

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重大訊息），並依市場實務運作需要歷經滾動調整，其歷次修正原因及重點如次：

（一）要求上市（櫃）應於發現媒體報導當日即時澄清：

媒體前報導某金控公司併購案，該公司雖已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惟仍有即時性不足之情況。

為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該事件發生時即於 102 年 9 月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重訊處理程序規定有關澄清媒體報導之申報時限，要求上市（櫃）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公司重大事件、報導內容足以影響有價證券行情，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時，須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當日中午 12 時。但於例假日或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始發現者，應於發現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

另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未主動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上市（櫃）公司於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接獲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應回應媒體報導者，公司應於該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澄清；於營業日中午 12 時至收盤前接獲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者，應於該營業日收盤前澄清；於營業日收盤後接獲通知者，應於該營業日下午 5 時前澄清。

（二）再次縮短上市（櫃）公司澄清媒體報導時限至發現後二小時：

某外商公司於開盤前宣布無法如期完成收購國內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遲至當日 11 時 59 分始發布重大訊息澄清，造成該上市公司當日股價振盪，外界質疑有資訊不對稱導致投資人摸黑交易之疑慮。

為降低媒體報導內容所造成之市場衝擊，暨考量資訊揭露及時及衡平性，金管會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公司回應媒體報導之重大訊息說明期限，於 105 年 8 月起要求公司需於發現媒體報導後立即輸入澄清資訊，至遲不得超過二小時內對外澄清說明。

另配合上開時限之調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同時修訂其主動通知上市（櫃）公司之回應時限。上市（櫃）公司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接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通知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二小時；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通知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指定期限內辦理。

二、增加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辦理頻率

為持續提升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透明度暨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以增加其能見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每季邀請獲利狀況良好而成交情形不佳之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外，金管會近年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法人說明會相關措施，期能鼓勵上市（櫃）公司增加法人說明會辦理頻率。

依證交所統計，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法人說明會之上市公司分別計有 254 家及 313 家，且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有超過 300 家之上市公司至少辦理一次法人說明會。為持續鼓勵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金管會已請證交所修正其重訊處理程序，將自 107 年度起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另目前證交所已免費提供場地及相關錄音錄影設備予上市公司使用，以利相關措施之推動。

另上櫃公司部分，櫃買中心目前先要求第一上櫃公司自 104 年度起及部分政府規劃產業發展之重點業別（如「生技醫療」、「文化創意」及「農業科技」等產業）自 106 年度起，應每年至少自辦或受邀參加 1 次法人說明會，以符實務需要。

三、暫停交易制度

為確保資訊之公開符合完整、對稱與及時，國外主要交易所如香港、東京、新加坡、美國 NYSE 及 NASDAQ 等均訂有規範，公司得申請暫停交易，嗣訊息明確、完整揭露後再繼續交易之。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強化資訊公開，且為避免公司未能踐行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機制，致造成有價證券價量發生異常波動情事，我國已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正式導入暫停交易機制，並已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適用。上市（櫃）公司於發生下述二類情事時，得申請暫停交易或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暫停交易：

（一）上市（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情事之一，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申請暫停交易：

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2. 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所訂各款情事。（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3.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5.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

或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除外）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上市（櫃）公司無法就該重大情事完整說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為暫停交易符合交易市場需要或保護股東權益而有必要者，得主動公告暫停交易。

以下茲就暫停交易之申請時間、執行時點、執行期間及恢復時點進行說明：

（一）申請時間：

1. 上市（櫃）公司倘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符合訊息面暫停交易事由之重大事項，上市（櫃）公司應主動於前一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但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前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當日營業日上午 7 時前申請。
2. 另上市（櫃）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但無法於當日釐清相關事實對外說明者，為避免因消息混沌不明造成市場恐慌影響投資人權益，上市（櫃）公司應儘速於當日上午 7 時前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二）執行時點：

1. 原則為 T 日（事實發生日前一日）申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並公告 T+1 日暫停交易，遇緊急情事者，上市公司得於當日上午 7 時前申請當日暫停交易。
2. 屬證交所執行者，為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後次一營業日實施。

（三）執行期間：為避免暫停交易時間過長，影響個股交易流動性，規範暫停交易以 1 個營業日為原則，3 個營業日為上限，必要時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得持續執行之。

（四）恢復時點：上市（櫃）公司已依規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充分說明相關事項或釐清疑點，經上市（櫃）公司申請恢復交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於次一營業日恢復交易。

四、其他強化管理機制

某特許事業之上市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媒體報導全面停業，惟該公司於當日先行否認媒體有關其將停業之報導，亦未依證交所規定於通知期限內召開記者會，造成市場資訊不透明疑慮，證交所雖已依其規定處該公司違約金，惟為避免上市公司藉由拖延記者會召開時間刻意隱瞞重要資訊，金管會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重大訊息相關強化管理機制。

現行上市（櫃）公司如發生對市場影響重大之事件，未依指定期限發布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分別加重處 100 萬元以上違約金，並辦理相關強化措施如次：

- （一）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層次性罰款及處置，並以適當方式對外公告已請上市（櫃）公司補正說明：上市（櫃）公司發生對市場影響重大之事件，若未依規定補正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者，將再按次處 5~500 萬元違約金，並得執行暫停交易，必要時對公司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另除依規定通知該上市（櫃）公司補正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未來將於其網頁之跑馬燈或於基本市況報導等處公告已洽該上市（櫃）公司儘速發布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說明，以提醒投資人注意。
- （二）增加對公司相關人員之管理機制：上市（櫃）公司發生重大違規案件，將於處違約金函中要求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另前開人員及發言人應接受防制內線交易、股價操縱及重大訊息之揭露等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並要求公司應函報改善情形。另若未依函文內容辦理改善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得將違規公司列為平時例外管理或內部控制查核對象，並將酌扣該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分數。
- （三）與上市（櫃）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資訊交流與合作：針對屬特許事業之上市（櫃）公司有違反重大訊息、記者會規定等罰款處以違約金 100 萬元以上者，以及上市（櫃）公司每季申報財務報表後，上市（櫃）公司依現行規定列入財務重點專區指標名單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函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其及早因應，並達資訊交流之作用。

五、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修正重點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將公司重要營運、執行公司治理等資訊編製於年報，以供股東瞭解公司過去一年營運狀況及公司募集資金時編製公開說明書，以供投資人是否參與公司募資金之參考文件，金管會原則於每年底依證券交易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授權，蒐集外界意見，檢討修正年報準則及公開說明書準則相關規範，茲就近年前開準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 簡化公開說明書內容：

1. 簡化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內容：考量普通公司債市場主要以法人為主，且發行條件設計較為單純，爰針對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案件，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僅需記載資金用途、簡明財務資料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及承銷商總結意見等。(106.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6 條)
2. 公開說明書之分類及精簡交付：
 - (1) 為使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之體系架構更加明確，以利投資人及公司瞭解，爰就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未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與專業板普通公司債案件等，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104.1.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6 條)
 - (2) 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已相當便利，且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之成本，爰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並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104.1.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34 條及附表 65 之 1)

(二) 強化承銷商職能，並維持募資案件品質：

1. 為防止證券承銷商惡性競爭，以維護申報案件之品質，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相關人員所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4.1.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31 條)
2. 為強化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應注意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責任，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所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4.1.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31 條)
3. 為推動普通公司債應採承銷方式進行，以利債券市場發展，並強化承銷商職能，明定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106.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6 條)

(三) 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揭露：

1. 為督促公司發放合理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並利投資人瞭解公司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相關資訊，期透過股東及市場力量監督公司合理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年報準則及公開說明書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原則可自行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方式或個別揭露方式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惟符合特定情形（如虧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或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等）則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近年再修正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準則規範應採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情形如下：
 - (1) 擴大稅後虧損公司之酬金個別揭露：最近 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104.1.29 修正年報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1 之 2、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5）
 - (2)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 1500 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104.1.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0 條及附表 1 之 2、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19 條及第 10 條附表 5）
2. 為利公開發行公司完整揭露董事領取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酬金，爰增列應揭露公司董事擔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或員工以外職位，所提供服務而領取之酬金。（106.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0 條、修正公開說明書條文第 10 條）

(四) 提早年報揭露時點：

1. 為提早揭露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爰修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7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2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規定。（104.1.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23 條）
2. 為利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及早規劃召開每年股東會時程與及早揭露年報，明訂其應揭露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為限，而無需另揭露自結財務資料。（106.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9 條及第 18 條附表 16 之 1、附表 16 之 2）

(五) 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1. 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國籍或註冊地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背景，及可能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國籍或註冊地資訊。（104.1.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0 條、附表 1 及附表 1 之 1、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10 條、附表 2 及附表 3）
2. 為利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情形，規範公司組織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之性別資訊。（106.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0 條、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10 條及第 32 條）
3. 為利瞭解我國董事功能發揮之情形，規範公司應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重大議案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等。（106.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0 條、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10 條及第 32 條）
4.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等，規範公司應揭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情形，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改善情形。（106.2.9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10 條、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10 條及第 32 條）

(六) 其他：

1. 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年報電子檔案已相當便利，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修正上市公司應將年報抄送證交所、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將年報應抄送櫃買中心。（104.8.6 修正年報準則條文第 23 條）
2. 增訂公開說明書有關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記載事項：
 - (1) 為完整揭露公司將募集資金支用於工程承攬業務，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達成情形，俾利投資人瞭解，明定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且原借款係用以承攬工程，或計畫目的即為承攬工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104.1.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24 條）
 - (2) 為督促公司完整規劃並評估未來 2 年度重大投資及資金需求，爰明定最近 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 60% 者，應揭露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

效益，以利投資人參考。（104.1.29 修正公開說明書準則條文第 24 條）

伍、結語

資訊公開具有活絡與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優點，我國已針對公開發行公司及上市（櫃）公司之資訊揭露制度，訂有層次性之規範，近期亦配合市場實務運作需要進行調整及強化，以使資訊揭露制度更臻完善周全。另為落實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我國亦透過宣導或採取獎勵措施方式等，向上市（櫃）公司宣導資訊公開之益處及重要性，並表揚資訊揭露制度優良公司。例如我國自 104 年度起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其中將「提升資訊透明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五大重要構面之一，並就表現良好公司予以表揚。未來主管機關仍將持續依照我國市場特性及國際發展趨勢，研修相關法令，以確保我國資訊公開制度完善健全，並與國際接軌。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